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組織章程

95 年 2 月 22 日 94-2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96.03.28 95-2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大學法」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，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所務重大事項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八、除系務會議外，本系得視系所發展之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（小組），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。
- 九、本系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，應訂定相關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十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